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会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601,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83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罗小春、朱霖、于翔、王晓芳、顾全根。

未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孙峰、钱东平，均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罗正芳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9,015,692	99.6083	543,107	0.3630	42,800	0.0287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7,808,492	98.8014	1,724,107	1.1524	69,000	0.0462

3、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和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460,473	98.7498	355,707	1.0497	67,900	0.2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148,173	98.5616	543,107	1.3332	42,800	0.1052
3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和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460,473	98.7498	355,707	1.0497	67,900	0.20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市后全部注销。公司现总股本为 366,347,080 股，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6,347,080 股。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

过。

3、议案 3 涉及的现场参会的关联股东（罗小春、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罗小春—建信鑫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罗喜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合计 115,717,519 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东、王剑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